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36號

聲 請 人 億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榮

相 對 人 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慧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未載付款地，而票載發票地為為本院轄區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本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513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2年12月29日	1,000,000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2月7日	
002	113年1月15日	2,000,000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2月7日	
003	112年12月1日	5,000,000元	113年2月27日	113年2月27日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